

互怼造势、承诺榜一得20万元转账,诱导粉丝充值刷礼物,直播结束便拉黑粉丝,到案后辩称粉丝打赏是自愿行为。检察官通过核查聊天记录和资金流向记录锁定预谋证据——

“直播打榜PK”意在骗打赏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金梦晰

“你们在刷直播时有听过‘今天榜单前三有免费福利’‘下播后我给榜一大哥直接转账’等话术吗?”2025年12月初,在江苏省常熟市检服中心,28位小微企业主、社区居民围坐一堂,参加由常熟市检察院组织的“法治下午茶”,检察官边说边点开手机里保存的截图:“这些话术和我们在办案中提取的诈骗话术模板相似度超过90%。”检察官说的正是此前办理的马某、柳某直播诈骗案——

精心策划的“剧本”直播

2022年12月,小杰(化名)像往常一样打开某短视频平台,偶然刷到博主“马老板”正在直播间和粉丝互动聊天。几分钟后,一个名叫“凯哥”的主播连麦进入直播间,开口就带着“火药味”:“你之前说我的直播内容没新意,今天我倒要看看你直播间的人气是真是刷的!”“马老板”听后立刻回击

4万余元打水漂

在这种群体情绪感染下,小杰当即决定支持“马老板”,分3次充值4万余元。看着直播间里其他粉丝也纷纷留言“支持大哥”“不能输”,他便不停地给“马老板”刷“嘉年华”“火箭”等高价礼物。随着礼物特效在直播间不断闪烁,



2025年7月,常熟市检察院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检察官结合该案开展以案释法。

“马老板”的PK分数一路飙升,最终打败了“凯哥”,小杰也因为礼物刷得最多成为榜一。直播尾声,“凯哥”无奈地说:“愿赌服输,20万元我直接给你的榜一”安排。两人还互相放狠话,约定

了下次PK的时间。

然而,不久后小杰就发现了异常:直播结束当天,他给“凯哥”留言要求其兑现承诺,但始终没有收到20万元转账。他多次私信询问,对方先是含糊其

4000万元“生意”罗生门

□口述人:王雯雯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蓉蓉
通讯员 李靖 刘畅

“检察官,这就是正常的生意往来,顶多是经营不善。”审讯室内,犯罪嫌疑人赵某反复辩解,坚称自己没有诈骗故意。

“他伪造单据、虚构项目,货物一到手就低价卖掉,我4000多万元的货物还有1000多万元血本无归,这不是诈骗是什么?”另一边,被害人钱某则情绪激动。

双方说法截然相反,案件一时陷入僵局。赵某的行为究竟属于经营不善,还是早有预谋的合同诈骗?突破这一问题,成为办案的首要任务。

面对矛盾局面,我决定调整办案策略,将重心从口供转向客观证据,围绕货物与资金流向引导侦查人员补充取证:涉案货物是否如约销售给指定公司、实际售价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巨额货款是用于经营周转还是被个人肆意挥霍。

随着侦查推进,真相逐渐浮出水面。销售记录显示,货物被低价甩卖给个体工商户,并未如约销售给指定公司;资金流水证明货款流向购房、购车和个人消费;而那份作为交易起点的供货单,经鉴定系伪造。

原来,2020年3月,时任某商贸公司销售代表的赵某为获取资金偿还欠款,虚构自己手握上海某能源公司劳保用品供应“大单”,需要采购海量消耗用品,并拉拢不知情的同事帮忙牵线联系供货商钱某,甚至为骗取信任,还煞有介事地安排了钱某与所谓“能源公司领导”的饭局。一纸伪造的供货单和首笔按时支付的货款,让钱某深信不疑,陆续发出了价值4000多万元的货物。

然而,货物到手后,赵某没有按照约定供给能源公司,而是以完成公司销售任务为名将货物以远低于市场价格甩卖,所得钱款一部分被其用于支付后续货款以“稳住”被害人,其余则流入了其个人账户,变成了他



办案组分析研究案情。

名下的车、房和各类投资。直至资金链断裂,这场戏才被迫收场。

至此,一个以伪造单据为起点、以低价销赃为手段,将他人财物转化为个人资产的链条已然清晰。2024年5月,我们依法对赵某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

审查起诉阶段,我们在梳理账目过程中,一个细节引起了我的警觉:赵某在其任职公司有一笔200余万元的销售货款去向不明。

这笔钱的性质是什么?是诈骗资金的一部分还是另有一笔“糊涂账”?我们立即进行针对性核查。经深入调查后发现,这笔货款被赵某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伪造客户收据等方式私自截留、非法占有,其手法独立于之前的合同诈骗,且侵害了新的法益——其任职公司的财产权。

我们随即依法对赵某涉嫌职务侵占罪的犯罪事实予以追诉。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以合同诈骗罪、职务侵占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40万元。

我们深知,在经济犯罪案件中,将罪犯绳之以法固然重要,但全力追回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才是实现公平正义、修

复社会关系的“最后一公里”。该案货物已被低价处置,直接追缴难度大。我们紧盯赃款流向,将调查视线延伸至货物收购方孙某身上。经审查发现,孙某在长期、大宗交易中,对货物来源不明、价格异常的情况主观明知,仍为牟利而全面收购,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为此,我们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追究孙某刑事责任。这不仅是对犯罪链条的彻底斩断,更成为追赃挽损的关键一环。在审查逮捕孙某时,我们充分向其阐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退赃退赔的法律政策。最终,孙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赃款430余万元,最大程度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检察官的职责,不仅在于惩治犯罪,也在于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让公平正义在案件办理与挽回损失中同步实现,这也正是我们在这起案件中所追寻的答案。

(口述人单位: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检察院)

我的办案故事

已婚的她居然带亲友团“相亲”

四川隆昌:惩治假借相亲实施的诈骗犯罪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敏
通讯员 王春香 杨彬

“希望你以后吸取教训,切莫利用他人信任投机取巧,触及法律红线。”近日,四川省隆昌市检察院检察官向结束行政处罚的李某打去电话释法说理。此前,李某因与人合谋通过相亲骗钱被作出行政处罚,同案犯杨某、朱某被法院判处刑罚,目前仍在缓刑考验期内。

2023年12月20日,曾某接到媒人李某的相亲邀约后,前去与杨某见面。经媒人授意,曾某共给杨某及其亲友团4人见面红包2400元。12月30日,杨某同母亲朱某等5人前往曾某家中,后获得上门红包共计8200元。之后,杨某同购物、修车等理由骗取曾某9400元。

令曾某没想到的是,他只是杨某

众多的“相亲”对象之一,更离谱的是这个相亲对象居然已婚。这个以杨某为主的相亲团伙由李某充当媒人,杨某的母亲朱某、丈夫吴某、表姐彭某充当亲友团。杨某发现“相亲”对象即使察觉被骗也不会要求退还财物或主动报警,便愈加频繁“相亲”。而李某明知杨某已婚,为获取介绍费仍选择隐瞒真相。

2024年2月,彭某由于良心不安主动到派出所交代自己参与婚恋诈骗。隆昌市公安局以杨某、朱某、吴某、李某涉嫌诈骗罪进行立案侦查(因彭某仅去一次,涉案金额不大,未对其立案)。

2025年7月,该案被移送至隆昌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杨某在婚姻存续期间,故意虚构婚姻状况,故意虚构婚姻状况,

姓名、年龄及工作单位,邀约上述亲友团,在媒人李某的撮合下频繁与多名男性相亲见面,通过索要见面红包、上门红包、约会礼物等方式,骗取9名被害人共计3.53万元。

经隆昌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9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朱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因犯罪嫌疑人吴某、李某的犯罪情节轻微且系从犯,案发后已赔偿被害人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该院依法分别对吴某、李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启动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前不久,公安机关依法分别对吴某、李某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2025年7月,该案被移送至隆昌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杨某在婚姻存续期间,故意虚构婚姻状况,

房产争端致姐妹反目

王茹与王笑(化名)是亲姐妹。十余年前,父亲早逝,妹妹王笑出资为老宅办理了土地使用证,姐姐王茹四处筹资建成了五层小楼,其中既有可用于经营的五间门面房,也有用于居住的多套住房。

这份资产本是家庭互助与亲情的见证,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姐姐逐

渐认为妹妹对房产没有实际贡献,无权拥有相关权利,甚至对曾在母亲见证下达成的给付妹妹两间门面房和一套房产的协议也不愿履行。

一次又一次的争执让亲情不断削减,王茹为此拒绝和母亲、妹妹来往,姐妹间产生了难以调和的矛盾。

多次协商无果后,王笑选择诉诸法律。2023年底,经过两级法院审理,判决最终确定:王茹需向王笑交付协议约定的门面房及住房,并协助办理过户,同时赔偿王笑的经济损失。

办案检察官向当事人释法说理。

办案检察官决定从“剧本真实性”和“主观故意”两方面入手,逐一核查证据。

通过反复观看直播录屏,办案检察官发现,马某和柳某的“冲突”表演痕迹明显,言语争执时刻制造矛盾点,两人在PK时多次强调“20万惩罚”“再刷一个,凑十万分”,明显是刻意引导粉丝打赏助力。录屏中网友在马某直播间的评论显示“你说刷两个礼物,人家刷了两个,你还让人家刷。”

此外,办案检察官通过核查两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资金流向记录,发现直播前他们曾多次沟通剧本细节,甚至约定“提前下载到账铃声”“平分收益”,足以证明这场PK是提前预谋的诈骗行为。且柳某在直播结束后就将扣除平台分成后的一半收益转至马某的支付宝账户,并约定共同外出消费。

据此,检察机关认为,应以诈骗罪追究马某、柳某的刑事责任。2025年8月12日,经常熟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人柳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案发前,短视频平台已将官方抽成的2万余元退还被害人小杰。

抽丝剥茧锁定犯罪事实

“打PK是直播中很常见的行为,粉丝打赏是因为喜欢我、认可我,这属于自愿行为。”审查起诉阶段,柳某拒不认罪,声称在直播时只是和粉丝正常互动,并未强迫刷礼物,他的行为不构成诈骗。

要判断是否构成诈骗,关键看行为人是否存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以及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用借贷洗白毒赃?“小算盘”终落空

□本报全媒体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石炜 胡永康

“我本以为他们通过多人转账的方式洗白毒赃,可以逃避追查,没想到却让自己成了罪犯……”想到自己和黄某等人自作聪明的行径,彭某流下了悔恨的泪水。2025年12月23日,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检察院以涉嫌洗钱罪对彭某依法提起公诉,目前法院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024年11月,公安机关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黄某、范某、柏某立案侦查,查明黄某负责提供含有国家列管美托咪酯的电子烟弹并联系买家,范某、柏某负责具体销售并参与分赃。审查逮捕阶段,犯罪嫌疑人范某、柏某的一句供述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按照黄某要求,我们在将烟弹售出后把钱转给了一个名为彭某的微信账户。”

“直接转给供货方是最便捷的方式,为何要特意指定一个第三方账户收款?黄某为何要如此大费周章?彭某是谁?”察觉到另有隐情的检察官立即联系办案民警,要求调取并全面梳理三名主要涉案人员的全部交易流水记录。

为此,我们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追究孙某刑事责任。这不仅是对犯罪链条的彻底斩断,更成为追赃挽损的关键一环。在审查逮捕孙某时,我们充分向其阐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退赃退赔的法律政策。最终,两级检察机关对该案形成共识:柏某、范某二人在明知黄某与彭某存在借贷关系,且黄某意图通过此方式故意混淆毒赃与借贷资金性质以逃避打击的情况下,仍积极协助将收取的现金毒赃转换为线上支付,并转入黄某指定的非本人账户,其行为已经超越了单纯处理毒赃的范畴,具备了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的独立犯罪行为,均属黄某洗钱犯罪的共犯。

为精准认定犯罪,樊城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银行等召开专题研讨会议,进行分析论证。同时,借助检察一体化优势,就案件定性争议问题争取襄阳市检察院指导支持。最终,两级检察机关对该案形成共识:柏某、范某二人在明知黄某与彭某存在借贷关系,且黄某意图通过此方式故意混淆毒赃与借贷资金性质以逃避打击的情况下,仍积极协助将收取的现金毒赃转换为线上支付,并转入黄某指定的非本人账户,其行为已经超越了单纯处理毒赃的范畴,具备了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的独立犯罪行为,均属黄某洗钱犯罪的共犯。

经樊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黄某等三人有期徒刑九个月至八个月,各并处罚金。

“我们是朋友关系,平时有资金往来很正常,而且彭某欠我钱,转账就是还我钱!”审讯中,黄某拒不认罪,并将彭某与其之间的借贷关系作为“挡箭牌”,试图蒙混过关。为进一步夯实证据基础,办案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围绕毒赃的流转全过程深入查证涉案人员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细致梳理各账户间的交易习惯、频率和金额,分析其与正常经济往来的异常之处。

检察机关根据人员资金关系图精准追踪可疑资金走向,进而挖出参与洗钱却遗漏的彭某,并监督公安机关对其以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

2025年1月,彭某被抓获归案。“我与他们三人确实是朋友关系,加上我

们转账……”到案后,彭某如实供述了4人商议逃避侦查的过程。

案件事实已然清楚:黄某利用他人账户进行资金操作,涉嫌“自洗钱”;彭某提供账户协助,涉嫌洗钱罪。但柏某、范某二人的行为是上游贩卖毒品罪完成后支付、转移毒赃的自然延续?还是独立构成洗钱罪?

为精准认定犯罪,樊城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银行等召开专题研讨会议,进行分析论证。同时,借助检察一体化优势,就案件定性争议问题争取襄阳市检察院指导支持。最终,两级检察机关对该案形成共识:柏某、范某二人在明知黄某与彭某存在借贷关系,且黄某意图通过此方式故意混淆毒赃与借贷资金性质以逃避打击的情况下,仍积极协助将收取的现金毒赃转换为线上支付,并转入黄某指定的非本人账户,其行为已经超越了单纯处理毒赃的范畴,具备了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的独立犯罪行为,均属黄某洗钱犯罪的共犯。

经樊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黄某等三人有期徒刑九个月至八个月,各并处罚金。

“我们是朋友关系,平时有资金往来很正常,而且彭某欠我钱,转账就是还我钱!”审讯中,黄某拒不认罪,并将彭某与其之间的借贷关系作为“挡箭牌”,试图蒙混过关。为进一步夯实证据基础,办案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围绕毒赃的流转全过程深入查证涉案人员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细致梳理各账户间的交易习惯、频率和金额,分析其与正常经济往来的异常之处。

检察机关根据人员资金关系图精准追踪可疑资金走向,进而挖出参与洗钱却遗漏的彭某,并监督公安机关对其以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

2025年1月,彭某被抓获归案。“我与他们三人确实是朋友关系,加上我

们转账……”到案后,彭某如实供述了4人商议逃避侦查的过程。

案件事实已然清楚:黄某利用他人账户进行资金操作,涉嫌“自洗钱”;彭某提供账户协助,涉嫌洗钱罪。但柏某、范某二人的行为是上游贩卖毒品罪完成后支付、转移毒赃的自然延续?还是独立构成洗钱罪?

为精准认定犯罪,樊城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银行等召开专题研讨会议,进行分析论证。同时,借助检察一体化优势,就案件定性争议问题争取襄阳市检察院指导支持。最终,两级检察机关对该案形成共识:柏某、范某二人在明知黄某与彭某存在借贷关系,且黄某意图通过此方式故意混淆毒赃与借贷资金性质以逃避打击的情况下,仍积极协助将收取的现金毒赃转换为线上支付,并转入黄某指定的非本人账户,其行为已经超越了单纯处理毒赃的范畴,具备了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的独立犯罪行为,均属黄某洗钱犯罪的共犯。

经樊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黄某等三人有期徒刑九个月至八个月,各并处罚金。

“我们是朋友关系,平时有资金往来很正常,而且彭某欠我钱,转账就是还我钱!”审讯中,黄某拒不认罪,并将彭某与其之间的借贷关系作为“挡箭牌”,试图蒙混过关。为进一步夯实证据基础,办案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围绕毒赃的流转全过程深入查证涉案人员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细致梳理各账户间的交易习惯、频率和金额,分析其与正常经济往来的异常之处。

检察机关根据人员资金关系图精准追踪可疑资金走向,进而挖出参与洗钱却遗漏的彭某,并监督公安机关对其以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

2025年1月,彭某被抓获归案。“我与他们三人确实是朋友关系,加上我

们转账……”到案后,彭某如实供述了4人商议逃避侦查的过程。

案件事实已然清楚:黄某利用他人账户进行资金操作,涉嫌“自洗钱”;彭某提供账户协助,涉嫌洗钱罪。但柏某、范某二人的行为是上游贩卖毒品罪完成后支付、转移毒赃的自然延续?还是独立构成洗钱罪?

为精准认定犯罪,樊城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银行等召开专题研讨会议,进行分析论证。同时,借助检察一体化优势,就案件定性争议问题争取襄阳市检察院指导支持。最终,两级检察机关对该案形成共识:柏某、范某二人在明知黄某与彭某存在借贷关系,且黄某意图通过此方式故意混淆毒赃与借贷资金性质以逃避打击的情况下,仍积极协助将收取的现金毒赃转换为线上支付,并转入